	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案由	「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」修正案
説明	(一)將第參條第六項第二款內容與第三款內容對調。 依第參條第六項第(一)款第2點(1)敘述:「上學期該班之代理導師人選,依本法之第參條第六項第(二)款辦理。」原條文第(二)款內容與第(三)款內容對調,才能符應第(一)款代理導師人選序位之原則。 (二)將第肆條第一項第三款「兼任處室業務之負責教師」併入第(二)款專任教師。兼任處室業務之負責教師(協助行政)皆如專任教師一樣比序,應列入第(二)款,避免誤解。 (三)第肆條第一項第三款備註文字與第二款第4項內容相同,將重複部份刪除。關於留職停薪教師之序位,已明訂於第(二)款4. 留職停薪。 (1)留職停薪前當年度為專任教師者。 (2)若留職停薪前為專任教師,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,應視其前一學年度職位排序。 (四)第肆條第一項(註記)敘述刪除一字「確」。 以上請參閱附件,經114.6.16 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。
辨法	請參閱附件
提案	學務處
人	1 4W VC
連署人	經經 114.6.16 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,請參閱會議記錄。